

证券代码：870389 证券简称：金沙燃烧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19）。公司已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除前述已披露的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厂房、设备租赁服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外，2025 年度公司向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厂房、设备租赁服务，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合计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主要交易内 容	原预计 金额	累计已 发生金 额	新增预 计发生 金额	调整后预 计发生金 额	上年实 际发生 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 料、燃料和 动力、接受 劳务	关联方向公 司销售化工 产品、提供 劳务服务	10,600, 000.00	495,200 .00		10,600,0 00.00	26,415. 09	
出售产品、 商品、提供 劳务	向关联方销 售燃烧、生 产设备及电 器的安装服	16,000, 000.00	1,313,7 20.88		16,000,0 00.00	2,334,0 80.67	

	务、维修服务，提供劳务服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控股股东马宗瑜借款；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21,000,000.00	10,612,000.00	10,000.00	21,010,000.00	10,222,400.0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业务量增加
合计	-	47,600,000.00	12,420,920.88	10,000.00	47,610,000.00	12,582,895.76	

（二）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名称：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工贸”）

住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科技路 655 号办公楼 205 室

注册地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科技路 655 号办公楼 2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会红

实际控制人：马宗瑜

注册资金：5980 万元

主营业务：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装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2）名称：秦皇岛贝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化工”）

住所：卢龙县下寨乡下寨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宗瑜

实际控制人：马宗瑜

注册资金：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水处理剂、油田用化学制剂、表面活性剂、灭火剂、燃油添加剂、印染、纺织工业用助剂、航空航天用助剂、造纸工业用助剂、制革工业用助剂、调制粘合剂的制造活动，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 自然人

姓名：马宗瑜

住所：河北省迁安市迁安镇惠宁大街丰惠小区怡景家园 6 号楼 4 号

3. 关联关系

马宗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马宗瑜先生持有金沙工贸 51.00%的股权，任金沙工贸监事。金沙工贸持有贝特化工 60%的股权，金沙燃烧持有贝特化工 40%的股权。机械加工是金沙燃烧全资子公司。

4. 关联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会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预计向关联方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燃烧设备、生产设备、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劳务服务，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2）预计向关联方秦皇岛贝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生产设备、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服务、维修服务及劳务服务，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3）预计向控股股东马宗瑜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为无息借款。

（4）关联方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化工产品及设备、提供劳务服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5）全资子公司唐山金沙燃烧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向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厂房的租赁服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销售电，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6）公司向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厂房、设备的租赁服务，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7）关联方秦皇岛贝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化工产品、提供劳务服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马宗瑜是关联董事，子公司机械加工法人及董事马强是关联董事，马强系马宗瑜侄子，故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